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 任职资格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法律责任。

2024年8月28日,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收到《陕西金融监管局关于核准冯根福任职资格的批复》(「2024]184 号)、《陕西金融监管局关于核准于春玲任职资格的批复》(「2024]185 号)、《陕西金融监管局关于核准曹慧涛任职资格的批复》(「2024]186 号),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陕西监管局已核准冯根福先生、于春玲 女士和曹慧涛先生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。

冯根福先生、于春玲女士和曹慧涛先生自2024年8月28日起正 式就任公司独立董事并开始履职,相关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西安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